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 1016 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689,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及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李国平、董事王顺余、董事夏顶立、独立董事王根武、独立董事肖作平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国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583,611	99.9569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朱文秀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460,711	99.9069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博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488,803	99.9184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顺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476,970	99.9135	是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金函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460,237	99.906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肖作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501,165	99.9234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张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461,665	99.9073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根武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520,041	99.931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国平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219	93.4291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朱文秀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9,319	85.7854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博胜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7,411	87.5326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顺余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5,578	86.7966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金函辉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8,845	85.7560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肖作平为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9,773	88.3014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	1,380,273	85.8448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根武为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8,649	89.47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议案 1、2 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刘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